

#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湘农大党发〔2020〕28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  
2. 《湖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 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师德考核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创建国内一流农业大学，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三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师德为先，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公平公正，通过师德考核及其结果的结合运用，充分发挥师德考核的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全体在职教职工。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外聘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考核。

##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师德建

设工作，健全完善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校属各单位履行主体职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第六条** 校属各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确保师德建设活动不断深入开展。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以师德年度报告、抽查等方式排查校属各单位教师师德情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对违反师德规范的，及时向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八条** 教师师德考评的标准：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二）潜心教书育人，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

（三）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湖南农业大学章程》。

**第九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考核程序为：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认真进行自评，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附件1）。

（二）综合评议。校属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的职工进行测评（与学生直接接触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员等岗位人员，还应组织学生代表参加测评）。经校属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后，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填报《湖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

（三）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属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对拟做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应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四）保存档案。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个档次。凡师德表现出现《湖南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负面清单行为的，师德考核结果可以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投诉受理部门，应

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三条** 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各类组织以及学生群体和社会舆论力量在师德建设中的重要监督作用。

###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在职务（职称）晋升、干部选任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申报、学习进修、评优评奖等中，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施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处分和处理。是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在师德考核中涌现出来的教师先进典型，学校和所在单位优先推荐其参与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属各单位应加强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评估工作，全面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情况，凡未通过考察者，一律不予聘任或引进。

**第十八条** 校属各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

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